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 关于申报市级消防标准化学校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标准化学校建设的通知》精神，现就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年11月17日之前，请县（区）教育体育局务必在在复查验收的基础上上报申报报告，申报报告中应说明申报学校数量及具体名称，市直学校直接上报。

二、经教体、消防部门检查签字、教体部门盖章确认达标的《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查表》以及《市级消防安全标准化申报表》须一并上报。

三、2023年11月21日至24日，市教体局联合消防部门对此次申报和历年命名的消防标准化学校进行实地检查，对达标的予以命名授牌，对不达标的予以摘牌，并予以通报。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

## 关于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建设的 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是每年国务院考核各省、自治区政府考核市、县（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推进学校“四个能力”建设，确保学校安全平稳发展的有力措施之一。按照近期市安委会有关会议精神以及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依据

在 2022 年自治区考核固原市时，考核组指出固原市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创建数量较少。近期，市安委会召开会议要求教育部门加快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批示指示要求加快推进学校消防标准化建设力度。2021 年，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修订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宁教体卫〔2021〕55 号），明确创建

消防标准化学校的“九化”要求，这也为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消防标准化学校提供了具体的依据。

## 二、明确创建进度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分步推进，按照学校自评申报、教育和消防部门联合初评、学校整改提高、教育和消防部门联合终评的步骤，年内命名的消防标准化学校不得少于辖区学校总数的40%。

**（一）学校自查申报阶段（5月中旬—6月中旬）。**各学校（园）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查漏补缺。在自评达标的情况下，向所属教体局申报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

**（二）教体局初评阶段（6月下旬—8月中旬）。**市、县（区）教体局对所辖各学校（园）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初评。

**（三）学校整改提高阶段（8月下旬—9月底）。**达不到消防标准化的学校，对照各项指标全面整改，重新申报。同时，所属教体局要通过约谈警示、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全面整改。

**（四）终评命名阶段（10月初至11月底）。**县（区）教体局对完成整改再次申报的本级标准化学校进行终评命名，公示名单，并向市教体局书面申报市级消防标准化学校。市教体局组织人员开展评估命名工作，对于不达标的督办整改。

##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进。**创建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是全市教育体育系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有力举措之一，也是全市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交账任务之一。全市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园）要高度重视，切实提升政治站位，以思想自觉促进行动自觉，全面推进达标创建工作，坚决做到一个不落、不拖后腿。

**（二）严格标准，按期评查。**各学校（园）要组织专班严格按照评查标准，逐项开展自查评估，采取边查边改的方法，弥补短板弱项。各县（区）教体局要按照不少于所属学校总数的40%的目标，评估命名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严禁发生降格以求的现象；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园）要限期整改，力促达标。

附件：1、中小学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评查表；  
2、市级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申报表。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5月12日印发

---

# 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评价表

单位名称：\_\_\_\_\_

总得分：\_\_\_\_\_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注：扣分为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考评方法	扣分情况及原因	得分
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化 (15分)	1、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2、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确定一名专门从事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3、应在醒目位置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	1、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扣2分。2、未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扣2分。3、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扣2分。4、未在醒目位置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措施的，扣2分。5、未成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的，扣2分。6、未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扣2分。7、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自身职责不掌握的，扣2分。8、未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队伍的，扣1分。	查阅档案 现场询问 实地检查		
消防管理制度化 (10分)	1、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消防设施室值班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消防工作”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2、深入推动消防管理“智慧化”，强化“智慧消防”应用管理，促进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信息化手段与消防业务融合应用，提高火灾预警和研判能力。	1、管理制度建立每项扣1分。2、措施不清或未严格落实的每项扣1分。3、未推进或推进智慧消防应用管理的扣2分。	查阅档案 现场询问		
火灾隐患整改规范化 (15分)	1、防火巡查。明确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每日组织开展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食堂、体育场馆、会堂等场所应在使用期间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2、防火检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督促整改。3、岗位自查。教职员工应每日班前、班后进行电器使用、遗留火种、疏散通道消防器材等岗位自查。4、火灾隐患整改。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台账，形成隐患目录，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5、做到“六个严禁”，未发生消防违法行为。	1、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不明确，每日未组织开展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的扣3分。2、未做到防火检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的扣3分。3、未对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的扣3分。4、教职员工每日未进行岗位自查的扣3分。5、未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和台账，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的扣3分。6、“六个严禁”中发现一项扣3分。	查阅档案 现场询问 实地检查		

<p>消防器材标识化 (10分)</p>	<p>1、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安全布局标识、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认知标识、警示标识。3、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如有破损、模糊、缺失的，应及时更换、翻新。4、消防设施标识有规格、尺寸规定的，应按照规定制作。</p>	<p>1、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扣3分；2、未设置消防安全设施器材认知标识、操作使用标识、警示标识的扣3分；3、消防安全标识模糊、按照规定制作或使用不规范的扣3分；4、未及对对破损、模糊、缺失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的扣3分。</p>	<p>查阅档案 现场询问</p>	
<p>消防设施精细化管理 (10分)</p>	<p>1、保障消防设施所需经费，持续加强“三防”建设。2、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主要消防设施设备应当张贴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卡。3、对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档案资料。4、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设施保养、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设施安全评估。6、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p>	<p>1、未保障消防设施所需经费的扣1分。2、消防设施器材未配齐，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主要消防设施设备未张贴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卡的，扣3分。3、未对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档案资料的扣1分。4、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和评估的，扣3分。5、未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的扣3分。6、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未在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以及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的，扣2分。</p>	<p>查阅档案 现场询问 实地检查</p>	
<p>宣传教育培训常态化 (10分)</p>	<p>1、加强对全体职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工受训率达到100%。2、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岗前消防知识培训。3、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每学期不少于4个课时，做到师资、教材、课时、教学“四落实”。3、至少每半年对每名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人人掌握“四会”消防常识。4、在人员密集的部位和疏散通道的显著位置设立“三提示”宣传标识和宣传专栏。</p>	<p>1、对职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受训率未达到100%的扣2分。2未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岗前消防知识培训的扣2分。3、每半年未对每名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的扣2分。4、“四会”消防常识知晓率未达到100%的扣2分。5、在人员密集的部位和疏散通道的显著位置未设立“三提示”宣传标识和宣传专栏的扣2分。</p>	<p>查阅档案 现场询问 实地检查</p>	
<p>灭火救援演练实战化 (10分)</p>	<p>1、结合学生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2、消防控制室或微型消防站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设施齐全，管理规范。</p>	<p>1、未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疏散预案的扣3分；2、方案操作性不强、措施不明确的扣4分；3、应急演练未开展的扣3分；4、消防控制室或微型消防站制度落实不严格、设施不全、管理不到位的扣3分；</p>	<p>查阅档案 现场询问 实地检查</p>	
<p>消防档案建设标准化 (10分)</p>	<p>建立单位基本情况档案、人员组织制度档案、消防法律法规文书档案、工作部署落实档案、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档案、“户籍化”管理档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报告备案档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档案；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档案，灭火疏散演练档案，做到规范整齐。</p>	<p>各档案类别至少建立一类的扣1分；未分类别较为混乱的扣4分。</p>	<p>查阅档案 实地检查</p>	

<p>消防考核奖励 系统化 (10分)</p>	<p>1、自觉接受各级教育、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指导，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如实、及时上报教育、消防救援机构，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3.建立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及重预防机制，主动研究分析各地各类典型火灾案例，严防类似事故发生。4、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内容。</p>	<p>1、出现迟报、瞒报和漏报火灾事故的该项不得分；2、未建立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及重预防机制的扣3分；3、未主动研究分析各地各类典型火灾案例的扣3分；4、未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内容的扣3分。5、未予奖励的扣1分。</p>	<p>查阅档案 现场询问 实地检查</p>	
---------------------------------	--	---	-------------------------------	--

评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价人员：

备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评价实行百分制。总分为100分，综合得分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0-59分为不合格。凡年内发生火灾事故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市级消防安全标准化综合得分需达到优秀等次。

# 市级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申报表

申报学校（园）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学校（园）总体情况简介 （不超过300字）			
消防安全自查评价简介 （不少于500字）			
县（区）教育体育局 评查（市直学校自查）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体育局评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函〔2020〕245号

## 关于命名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院、园）：

按照《关于命名2019年度市级安全管理规范化学校（园）申报2020年度市级安全管理规范化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的通知》（固教体函〔2020〕201号）精神，12月7—8日，市教育体育局消防标准化评估组采取查阅档案、现场询问、实地检查的方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现场评估打分。现决定对达到优秀等次的固原市第五中学、原州区第七幼儿园、西吉县第七中学、隆德县第一幼儿园、泾源县高级中学、彭阳县职业中学6所学校（园）予以命名，并颁发牌匾。

希望命名的学校（园）珍惜荣誉，紧紧围绕“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化、火灾隐患整改规范化、设施器材

管理精细化、宣传教育培训常态化、灭火救援演练实战化、消防档案建设标准化、消防考核奖励系统化”的“八化标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提升安全能力，为师生员工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工作和学习环境。希望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园）切实把消防标准学校（园）建设作为推进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创。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函〔2021〕230号

## 关于公布消防安全及健康教育标准化 学校（园）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按照《关于督查评估消防安全与健康教育标准化学校的通知》（固教体函〔2021〕164号）精神，经申报学校（园）自查整改、县（区）教体局评查整改、市教体局结合疫情防控综合督导整改三个阶段，现对达到优秀等次的消防安全及健康教育标准化的学校（园）名单予以公布，并颁发牌匾。名单如下：

### 一、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共30所）

市 直：第一中学 第八中学 特殊教育学校 实验小学  
市幼儿园

原州区：第四中学 第十七小学 第十八小学 第十九小学  
第一幼儿园 第十幼儿园

西吉县：实验中学 第六小学 第八小学 第六幼儿园

隆德县：第一小学 第二幼儿园 温堡乡中心小学 观庄乡  
中心小学

泾源县：第一中学 职业中学 城关第一小学 第三小学

彭阳县：第三中学 第一小学 第二小学 第三小学  
第四小学 县幼儿园 第六幼儿园

## 二、健康教育标准化学校（园）（共24所）

市直：第一中学 特殊教育学校 实验小学 市幼儿园

原州区：第三中学 第七小学 第十小学 第十八小学

西吉县：西吉中学 第二中学 第二小学

隆德县：第一小学 第二幼儿园 温堡乡中心小学  
观庄乡中心小学

泾源县：第一中学 城关第一小学 第三小学

彭阳县：第二中学 第一小学 第三小学 第五小学  
王洼镇中心小学 古城镇中心小学

希望命名的学校（园）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紧紧围绕消防“九化标准”及健康教育“八项规定”，持续提升校园治理能力，为师生员工营造更加安全稳定、健康和谐的工作和学习环境。希望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园）切实把消防安全及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作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创。市教体局将联合消防、卫健等部门开展复查评估，对于倒退滑坡的予以摘牌通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函〔2022〕208号

## 关于公布消防安全及健康教育标准化 学校（园）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按照《关于督查评估消防安全与健康教育标准化学校的通知》精神，经申报学校（园）自查整改、县（区）教体局评查整改、市教体局结合疫情防控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督导评估整改三个阶段，现对达到优秀等次的消防安全及健康教育标准化的学校（园）名单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名单如下：

### 一、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园）（共21所）

市 直：固原市职业技术学校

原州区：第十四小学 第二十二小学 第二十三小学  
第六幼儿园

西吉县：西吉中学 职业中学 第六中学 第六小学

隆德县：第四中学 第二小学 第三小学 陈靳乡中心小学

泾源县：高级中学 县幼儿园 第四幼儿园 智慧树幼儿园

彭阳县：第五中学 白杨镇中心学校 草庙乡中心学校  
古城镇第二小学

### 二、健康教育标准化学校（园）（共22所）

市 直:第一小学 第九幼儿园  
原州区:第七中学 第四幼儿园 第八幼儿园 第十幼儿园  
西吉县:第六中学 第七中学 第六小学 吉强镇袁河中学  
隆德县:第三小学 第二中学 第二幼儿园 杨河中心小学  
泾源县:城关第二小学 第四小学 泾河源镇中心小学  
六盘山镇第一小学  
彭阳县:白杨镇中心学校 第四中学 第五中学  
红河镇初级中学

希望命名的学校(园)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紧紧围绕消防“九化标准”及健康教育“4大项83个小项”要求,持续提升校园治理能力,为师生员工营造更加安全稳定、健康和谐的工作和学习环境。希望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园)切实把消防安全及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作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创。市教体局将联合消防、卫健等部门开展复查评估,对于倒退滑坡的予以通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11月22日印发